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交通银行。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交通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交通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14日证监许可[2022]2112号文注册，并于2022年12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自2022年12月21日延长至2023年1月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533,077.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53,307.7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7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1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12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2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提案1.00、2.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3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609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委托人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2年11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2022年11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2年11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97,468.1
本月净增客户数	142.7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1,778.9
5G套餐客户数	59,540.4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26,994.3
本月净增客户数	226.1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2,983.7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5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1日上午10点整

召开地点：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君悦酒店大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1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41	中国移动	2023/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月6日（周五）16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一）"。

（三）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中国移动A座

证券事务部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5399 2600

传真：010-5261 6047

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2日10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2日

至2023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报告同期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

2、

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深圳市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现场参会的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身防护和健康监测工作。如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月6日、1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孙亚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580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4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田港"）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进行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以上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四）时间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4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物流事业部更新车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5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在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文互联) 现场检查中发现：

2022 年1月，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英置业)将其持有的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半导体）60%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控制的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因你公司系浙文互联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达半导体成为浙文互联关联方。截至上述股权转让日，科达半导体尚欠付浙文互联2,300.02万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告知义务，导致浙文互联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 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山东科达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加强与重要股东的沟通，敦促相关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6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派瑞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杭州派瑞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向华夏银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公司本次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1WYH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嘉宝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0-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二层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390,557.11	558,346,146.91
	负债总额	503,775,156.43	526,898,870.94
	净资产	30,615,400.68	31,447,275.97
	营业收入	4,049,012,637.89	4,799,117,753.13
	净利润	-831,875.29	1,490,621.04
关系	杭州派瑞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杭州派瑞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2022年9月30日，杭州派瑞的资产负债率超70%，其为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公司，其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8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800.00万元，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9%。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